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B000-Z0000000000B

選任辯護人 陳虹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B000-Z0000000000B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AB000-Z0000000000B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、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4年2月6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現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：①被告對乙男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、3、9款對未滿14歲之心智缺陷男子犯強制性交並照相罪、對丙男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、9款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並照相罪，共2罪，業經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8年、8年6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②被告所涉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對未滿14歲之心智缺陷男子犯強制性交並照相罪，均係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判處上開重刑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

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故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。③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對未成年人及心智缺陷者之性自主權益侵害情節重大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4年2月7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